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会协〔2022〕38号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财政部党组关于行业人才建设的具体要求，以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提出的新要求，我们对《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征求意见稿）》。为确保制度的严谨、科学和可操作性，现将《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请各地注协组织征求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请于2022年11月6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

联系人：继续教育部 陈靖 李丽

联系电话：（010）88250158，（010）88250156

电子邮箱：chenjing@cicpa.org.cn

附件：1.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征求意见稿）》  
2. 修订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10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 胜任能力指南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日益提高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行业人才培养体系、胜任能力体系和知识体系建设，指导注册会计师行业全生命周期人才培养工作，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任何有意向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或已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的个人，以及承担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和机构。

第三条 **（培养主体）**承担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和机构包括各级财政部门、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等。

财政部是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行业人才培养工作的统筹与指导。省级财政部门是地方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行业人才培养工作。其余主体构成了多层次、系统性的行业人才培养工作实施体系，其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总抓、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作为支柱、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主体、国家会计学院和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作为主要依托。

**第四条（培养体系）**本指南所指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包括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含在校大学生，下同）、助理人员、注册会计师、非管理合伙人和管理合伙人。其中，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即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任何人员，包括在校大学生；助理人员即已经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但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分为审计助理人员、其他业务助理人员等；注册会计师即除合伙人以外的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年以上的人员；非管理合伙人即除管理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即在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担任职务的合伙人（股东）。

**第五条（胜任能力体系）**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包括政治能力、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国际化能力和实务经历。

（一）政治能力，是对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能力的第一要求，能够有效确保注册会计师行业正确发展方向。政治能力的具体指标及培养要求，由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行业党校教育培训大纲另行规定。

（二）职业道德，是指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特有的职业行为和特征。具体包括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道德准则、维

护社会公众利益。

职业道德的培养贯穿于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职业生涯的始终，是区分注册会计师与其他人员的重要标志。

（三）专业胜任能力，是指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事职业活动的的能力，包括技术胜任能力，职业技能以及管理能力。专业胜任能力是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全职业生涯学习的一部分。

（四）国际化能力，是指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树立国际化思维、面向国际市场，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包括适应国际化发展的技术胜任能力、职业能力、管理能力和实务经历。国际化能力是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在国际化发展方面的综合体现。

（五）实务经历，是指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基于所接受的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从事的能够提升其胜任能力的日常工作和其他活动。实务经历是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全职业生涯学习的一部分。其中，通识教育是指大学生均应接受的包括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技术、艺术等基本知识的教育，即职业性和专业性以外的教育。职业教育是指以通识教育为基础，传授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的教育和培训。

**第六条（知识体系）**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的专业胜任能力涉及的知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一）技术胜任能力，是指运用专业知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事职业活动的的能力。专业知识，是指构成注册会计

师行业人才知识主体的会计、审计、财务、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商业和组织环境、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其他相关知识。

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应当达到相应的技术胜任能力水平，以便能够在日益复杂、不断变化的职业环境中胜任工作。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需要掌握的技术胜任能力是不断变化的，从事特定环境或行业所需要的技术胜任能力也存在差异，因此应当持续更新其专业知识，提升技术胜任能力。

（二）职业技能，是指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从事职业活动中能够合理有效地运用智力技能、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个人技能、组织技能和办公技能等。

职业技能可以通过通识教育、职业教育和实务经历等多种途径获得，并通过贯穿全职业生涯的学习不断拓展。

（三）管理能力，是指在工作中充分地利用人力和客观条件以最小的成本达成目标，以提高整个团队办事效率的能力，包括自我认知、自我管理、自我发展、团队管理、组织管理、战略管理等能力要素。

第七条 **（评估）** 为确保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达到相应的胜任能力水平，由相关主体对各成长阶段行业人才的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实施评估的相关主体包括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方式包括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注册会计师全国

统一考试、行业评选、执业质量检查以及定期检查职业道德档案等，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实务经历活动、出具案例分析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胜任能力考评等。

第八条 **（普适性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处于第四条所指培养体系的各个成长阶段掌握的胜任能力领域学习成果应当分别达到基础、初级、中级和高级熟练程度。

**（一）基础程度：**

1. 能够认识到职业道德的重要性；
2. 能够阐明和解释技术胜任能力相关领域的基本原则和理论，并在适当的监督下完成任务；
3. 能够运用适当的职业技能辅助完成分配的任务；
4. 能够通过口头和书面沟通，传递基本信息并表达想法；
5. 能够解决简单的问题，并能将复杂的任务或问题转交给主管或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家。

**（二）初级程度：**

1. 能够在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遵守职业道德完成任务；
2. 能够在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应用、比较和分析技术胜任能力相关领域中的基本原则和理论，完成工作任务；
3. 能够在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运用职业技能辅助完成工作任务；
4. 能够通过口头和书面沟通，传递有效信息并表达想法；
5. 能够解决一般的问题，并能在解决复杂的任务或问题中提出意见建议。

### （三）中级程度：

1. 能够独立地在工作任务中遵守职业道德；
2. 能够独立地应用、比较和分析技术胜任能力相关领域中的基本原则和理论，完成工作任务并做出决策；
3. 能够独立地运用职业技能完成工作任务；
4. 能够通过口头和书面沟通，向利益相关者清晰全面地传递信息并表达想法；
5. 能够与主管或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家共同解决复杂的任务或问题。

### （四）高级程度：

1. 能够根据职业道德，对行动方案是否适当做出判断；
2. 能够选择并整合不同领域技术胜任能力的原则和理论，管理、领导项目和工作任务，并向利益相关者提出恰当的建议；
3. 能够整合职业技能，管理、领导项目和工作任务；
4. 能够在有限的监督下评估、研究并解决复杂的问题；
5. 能够始终以有说服力的方式向利益相关者展示和解释相关信息；
6. 能够预测、提供适当咨询并制定复杂问题的解决方案。

## **第二章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的胜任能力**

第九条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应当获得一定的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并具有相关的实习经历。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应当达到基础熟



练程度的胜任能力水平。

第十条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应当掌握的职业道德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基础）；
- (二) 道德准则（基础）；
- (三) 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基础）。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在不同职业道德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 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能够具备职业怀疑和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 2. 运用批判思维解决专业学习和实践中的问题；
- 3. 能够培养并运用职业怀疑。

(二) 道德准则，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能够坚持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
- 2. 能够了解违反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的严重后果。

(三) 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能够知晓专业工作对公众利益的影响；
- 2. 能够知晓维护公众利益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 3. 能够了解损害公众利益的后果和应该承担的责任。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的职业道德，评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笔试;
2. 案例分析、研讨和分享。

第十一条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应当掌握的技术胜任能力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财务会计和报告(基础);
- (二) 管理会计(基础);
- (三) 财务管理(基础);
- (四) 税务(基础);
- (五) 审计与其他鉴证(基础);
- (六) 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础);
- (七) 商业法律法规(基础);
- (八) 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
- (九) 商业和组织环境(基础);
- (十) 经济学(基础);
- (十一) 商业策略与管理(基础)。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在不同技术胜任能力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 (一) 财务会计和报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掌握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知识与逻辑关系;
  2. 能够掌握企业日常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3. 能够掌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方法;
  4. 能够了解不同会计政策处理的经济后果,掌握财务会计确认、计量方法的选择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相互关系以

及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二）管理会计，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理解管理会计的基本内涵、目标和职责；
2. 能够掌握成本分类、成本计算方法和本量利知识；
3. 能够掌握短期经营决策、长期投资决策、全面预算编制和责任会计的方法和运用；
4. 能够具备利用经济信息进行预测、决策，对经营业务进行控制、分析评价的能力。

（三）财务管理，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了解经济、法律等环境和资本市场运作机制，掌握现代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
2. 能够掌握财务分析的基本方法，通过比率分析等方法找出企业财务及相关管理问题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 能够掌握企业筹资、投资、营运资金管理和股利分配等财务活动的具体决策方法；
4. 能够利用基础理论解释企业资金运动的现象，利用财务管理工具实施财务决策。

（四）税务，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掌握税收、税法理论知识和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理解税制背后的税法基本原理、方法和逻辑；
2. 能够掌握我国主要税种应纳税额和税收优惠计算的基本方法；
3. 能够了解国际税收、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行政法制基

本内容；

4. 初步具备利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税收征缴问题的能力。

(五) 审计与其他鉴证，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掌握审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熟悉审计准则；

2. 熟悉审计活动的各个业务环节和过程，掌握并运用一定的审计技术方法获取审计证据，编写审计工作底稿，熟练完成审计流程中的主要业务环节；

3. 能够利用审计的逻辑分析框架，在商业环境中识别、评估和应对风险，正确运用审计标准与重要性原则得出审计结论。

(六) 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理论以及不同治理模式的运行机理；

2. 能够了解风险管理的先进技术和工具；

3. 能够了解内部控制基础理论，以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原理及方法，熟练地对企事业单位风险管理做出分析和评价。

(七) 商业法律法规，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掌握我国商业法律基础理论，包括但不限于《民法典》总则、物权编、合同编的重要内容以及《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商法中的重要制度等；

2. 能够了解最新的商业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案例，以及相关法律的最新理论成果；

3. 能够初步掌握运用所学知识分析相应的法律实际问题。

(八) 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熟练使用与审计、会计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相关的信息和通信软件；

2. 能够了解实践中与信息技术相关的最新知识和技术发展。

(九) 商业和组织环境，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掌握商业和组织环境分析的基础理论知识，熟悉其分析框架；

2. 能够系统分析影响企业运营的商业环境和市场中的机会与威胁。

(十) 经济学，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理解经济学的基本原理；

2. 能够运用经济学方法观察经济现象、分析经济问题、解读经济政策。

(十一) 商业策略与管理，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掌握商业组织中的个体行为、群体行为、领导行为和组织行为的相关理论；

2. 能够掌握运用科学的方法观察、分析、预测组织中人

的各种行为现象和原因，进而提高沟通的效果和工作效率。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的技术胜任能力，评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考试；
2. 实务经历。

其中，在校大学生可按照专业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课程要求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实习，取得审计领域的实务经历。

第十二条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应当掌握的职业技能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智力技能（基础）；
- （二）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基础）；
- （三）个人技能（基础）；
- （四）组织技能（基础）；
- （五）办公软件操作技能（基础）。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在不同职业技能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 （一）智力技能，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运用科学的方法，通过课堂、文献、网络、实习实践等渠道获取知识和信息；
  2. 能够学习和吸收专业知识和先进经验，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
  3. 能够应用管理理论、经济理论等理论和方法分析并解决理论与实践问题。

(二) 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与团队和他人沟通, 实现各项活动的目标;
2. 能够运用语言和文字进行沟通, 清晰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意见;
3. 能够与他人合作, 具有团队合作意识;
4. 能够积极主动地与他人交往, 具备良好的人际关系;
5. 能够准确陈述和处理会计与审计事项;
6. 能够高效沟通, 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 个人技能,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熟练掌握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
2. 能够撰写会计和审计工作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
3. 能够进行职业判断, 具备专业素质;
4. 能够对信息进行恰当分析, 为决策支持和风险管理等活动提出合理建议;
5. 能够进行批判性思考, 不断尝试理论或实践创新。

(四) 组织技能,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做好规划, 顺利完成各项要求;
2. 能够组织其他人完成具体的项目和任务。

(五) 办公软件操作技能,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了解并能够使用基础的文字处理软件。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会计师

事务所实习取得实务经历，实务经历是评估其职业技能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一个或多个实际工作项目；
2. 准确、高效地完成实习项目分配的内容；
3. 实习报告。

第十三条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应当掌握的管理能力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自我认知（基础）；
- （二）自我管理（基础）；
- （三）自我发展（基础）；
- （四）团队管理（基础）。

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在不同管理能力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自我认知，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对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胜任能力水平有着清晰认知和了解；
2. 客观看待自身的优势和劣势。

（二）自我管理，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合理安排自己的时间；
2. 能够控制自己的情绪，找到合理的疏导方式。

（三）自我发展，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对自身未来的发展有着清晰的规划和思考；
2. 针对自身存在的不足，采取积极、有效的提升手段。



(四) 团队管理,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积极融入团队, 努力营造和谐、融洽的团队氛围;
2. 能够结合自身和他人的优势, 参与团队合作, 提升团队的整体效能。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的管理能力, 评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无领导小组讨论;
2. 管理能力测评。

###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的胜任能力**

第十四条 为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应当不断提升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 并积累相关实务经历。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应当达到初级熟练程度的胜任能力水平。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应当掌握的职业道德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 (初级);
- (二) 道德准则 (初级);
- (三) 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初级)。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在不同职业道德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 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阐明职业怀疑与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关联;
2. 能够在执业过程中有意识的保持职业怀疑;
3. 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理解审计策略。

(二) 道德准则,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遵守道德准则;
2. 能够知晓以规则或原则为导向的道德方法的优缺点;
3. 能够了解对遵守道德基本原则的威胁;
4. 能够知晓威胁对遵守道德基本原则的严重性。

(三) 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知晓职业道德的作用和重要性;
2. 能够知晓道德原则在商业和良好治理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
3. 能够了解道德与法律之间的关系;
4. 能够知晓不道德行为对个人、行业和公众所造成的后果。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的职业道德, 评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笔试;
2. 通过事务所内部的研讨和分享进行评估;
3. 建立职业道德档案, 自查与抽查相结合。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应当掌握的技术胜任能力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财务会计和报告（初级）；
- (二) 管理会计（初级）；
- (三) 财务管理（初级）；
- (四) 税务（初级）；
- (五) 审计与其他鉴证（初级）；
- (六) 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初级）；
- (七) 商业法律法规（初级）；
- (八) 信息和通信技术（初级）；
- (九) 商业和组织环境（初级）；
- (十) 经济学（初级）；
- (十一) 商业策略与管理（初级）。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在不同技术胜任能力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 财务会计和报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熟悉会计准则；
2. 能够在简单交易和其他事项中应用会计准则或其他相关准则；
3. 掌握单体或简单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过程；
4. 能够根据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判断会计分录编制的合理性、适当性；
5. 能够熟练运用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相关准则复核企业的各项财务数据。

(二) 管理会计，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在计划和预算、成本管理、质量控制、绩效衡量和比较分析等方面统计相应数据；

2. 能够对成本习性和成本动因作简要分析；

3. 能够定量分析各项指标的变动因素影响；

4. 能够比较不同部门、不同产品等的各项指标差异原因等；

5. 能够复核企业制定的年度成本费用预算，并分析其合理性；

6. 能够运用各类成本法复核企业成本。

（三）财务管理，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根据企业报表合理计算企业各项财务指标；

2. 能够计算和运用各类财务指标和比率的分析，理解常用指标的含义；

3. 能够梳理企业抵质押担保情况并向银行进行函证；

4. 对企业保理、保函、信用证、票据等融资工具有一定的理解。

（四）税务，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了解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2. 能够阐明各项税种的适用条件和计算方式；

3. 能对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企业日常的税务不规范的事项；

4. 清楚常规的纳税调整事项，对于非常规的税务处理和会计处理产生的差异能够主动查询相关信息并予以讨论；

5. 能够了解各项税率并计算应缴税金情况;
6. 能够通过查阅信息快速了解其他国家相关税收规则;
7. 能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复核企业计提缴纳的相关税费是否正确。

(五) 审计与其他鉴证,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按照审计准则要求执行相应的审计与其他鉴证程序;
2. 服从项目组的安排, 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配的任务;
3. 发现异常现象能够主动了解背景及详细过程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相关信息;
4. 能够通过审计程序判断企业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 执行是否有效;
5. 能够灵活运用审计程序获取相关审计证据;
6. 能够完成函证程序及后续回函的处理工作;
7. 能够根据各报表项目的特性选择合适的审计程序, 实现审计目标, 完成审计底稿。

(六) 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理解基本的内部控制要求;
2. 了解 COSO 等内部控制模型并分析企业内部控制流程是否有效;
3. 能够运用 SWOT 分析法分析企业内外部环境和自身优

劣势。

（七）商业法律法规，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了解商业法律法规相关内容；
2. 能够主动搜索查询相关法规并学习；
3. 能够简单阐明企业法、合同法等商业法律法规，阅读企业合同并提取信息。

（八）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熟练使用信息和通信相关软件；
2. 能够了解社会中与信息技术相关的知识和技术发展。

（九）商业和组织环境，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了解各类客户所处商业环境；
2. 能够了解各类客户内部组织环境。

（十）经济学，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备经济学相关理论知识；
2. 能够以经济学观点分析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十一）商业策略与管理，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备组织行为学相关理论知识；
2. 能够以组织行为学观点分析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通过实务经历评估助理人员的技术胜任能力。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应当掌握的职业技能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智力技能（初级）；
- (二) 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初级）；
- (三) 个人技能（初级）；
- (四) 组织技能（初级）；
- (五) 办公软件操作技能（初级）。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在不同职业技能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 智力技能，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识别、获取、组织并理解从各种来源和不同角度得到的数据和信息；
2. 能够在恰当的时机向注册会计师请教并学习，结合工作经历进行反思和应用；
3. 能够在团队探讨方案时提出建设性的个人意见。

(二) 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快速融入团队，与他人协商共事，促进组织目标实现；
2. 能够用流畅易懂的语言表达自己的意见；
3. 能够主动、热情地与他人交往，营造良好的人际交往氛围；
4. 能够积极响应他人的建议与要求；
5. 能够根据不同情况、个人或团队，采用相适应的沟通风格；

6. 能够与客户单位对接人高效沟通，及时、完整地取得审计证据；

7. 能够以明确的、结构式以及简洁的方式进行书面沟通。

（三）个人技能，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接收他人对自身表现的回馈意见，拟定个人发展规划；

2. 能够养成全职业生涯学习的习惯；

3. 能够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执行力；

4. 能够承担更多重要的任务，逐步提升自身的能力；

5. 能够利用自身优势，创造性地主动解决问题。

（四）组织技能，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在有限的资源中选择和配置优先完成的工作，按照设定的时限完成工作；

2. 能够协助项目组完成拟上市企业 IPO、各类企业年报审计、资产重组和企业并购等项目。

（五）办公软件操作技能，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操作基础的办公软件；

2. 具有基础的写作能力。

实务经历是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职业技能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整参与不同类型的工作项目；

2. 通过学习和吸收工作中涉及的专业知识、经验和方法，



构建自己的专业实操体系；

3. 及时、准确、高效地完成项目分配的工作内容。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应当掌握的管理能力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我认知（初级）；

（二）自我管理（初级）；

（三）自我发展（初级）；

（四）团队管理（初级）。

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在不同管理能力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自我认知，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清晰了解本职级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和绩效考核指标。

（二）自我管理，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每天按照时间计划完成相应工作，高效推进不拖沓；

2. 能够识别压力并分析压力产生的原因，能够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压力的疏解与调整；

3. 能够感知自己的情绪并进行适当表达，了解负面情绪的危害，能够采取有效措施调整和控制负面情绪。

（三）自我发展，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积极学习并掌握岗位专业知识和通用技能，并善于实践与总结。

（四）团队管理，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完成团队分配的任务，具有执行力；

2. 能够指导团队中低级别同事或实习生。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的管理能力，评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实务经历；
2. 管理能力测评。

#### 第四章 注册会计师的胜任能力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具备一定的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应的实务经历。

注册会计师应当达到中级熟练程度的胜任能力水平。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掌握的职业道德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中级）；
- (二) 道德准则（中级）；
- (三) 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中级）。

注册会计师在不同职业道德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 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在收集、评估数据和信息时保持质疑的态度；
2. 能够在解决问题、做出判断、做出决定和得出合理结论时，通过技术减少偏见；
3. 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识别并评估替代方案，确定适当的行动方案。

(二) 道德准则，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阐明道德的本质；
2. 能够解释以规则或原则为导向的道德方法的优缺点；
3. 能够识别对遵守道德基本原则的威胁；
4. 能够评估威胁对遵守道德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并作出适当回应；
5. 能够在收集、生成、存储、访问、使用或共享数据和信息时，遵循道德基本原则；
6. 能够将相关道德要求应用于符合准则的职业行为上。

(三) 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阐明职业道德的作用和重要性，以及与社会责任概念的关系；
2. 能够阐明道德原则在商业和良好治理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
3. 能够分析道德与法律之间的关系，包括道德与法律及社会公众利益之间的关系；
4. 能够分析不道德行为对个人、行业和公众所造成的后果。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评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笔试；

2. 案例分析报告;
3. 实务经历;
4. 建立职业道德档案, 自查与事务所抽查相结合。

案例分析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案例研究资料库, 并要求注册会计师根据案例研究完成测试;

2. 使用案例分析系统, 要求注册会计师记录特定公共领域案例的日志和备忘;

3. 通过案例研究小组的作业和研讨进行评估分析。

实务经历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1. 讨论并协助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道德威胁;
2. 道德决策审查与工作目标审查和评估相结合。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掌握的技术胜任能力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财务会计和报告 (中级);
- (二) 管理会计 (中级);
- (三) 财务管理 (中级);
- (四) 税务 (中级);
- (五) 审计与其他鉴证 (中级);
- (六) 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中级);
- (七) 商业法律法规 (中级);
- (八) 信息和通信技术 (中级);
- (九) 商业和组织环境 (中级);

(十) 经济学 (基础) ;

(十一) 商业策略与管理 (中级) 。

注册会计师在不同技术胜任能力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 财务会计和报告, 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在不同的交易和其他事项中应用会计准则或其他相关准则, 运用合适的准则判断依据;

2. 能够评估用于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3. 能够理解并解释财务报表和各项披露信息;

4. 能够解释包含非财务数据和信息的报告;

5. 能够准确编制完整的财务报表, 包括了解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内在逻辑, 掌握合并范围变更时合并层面所需进行的会计处理;

6. 能够识别重要的非财务信息, 例如重大未决诉讼、重大承诺事项等, 确保重要的非财务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恰当披露。

(二) 管理会计, 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利用适当的定量技术来分析成本习性和成本动因;

2. 能够通过分析数据和信息, 支持管理层制定决策;

3. 能够评估产品和业务部门的绩效;

4. 能够识别企业成本中心，通过对各个成本中心的成本习性进行分析，为管理层成本控制提供建议。

（三）财务管理，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比较组织可利用的各种融资来源，包括银行融资、金融工具、债券、股权和国债市场；

2. 能够分析组织现金流和营运资金需求；

3. 能够使用比率分析、趋势分析和现金流量分析等技术来分析组织当前和未来的财务状况；

4. 能够评估用于计算组织资本成本要素的适当性；

5. 能够在资本投资决策的评估中运用资本预算技术；

6. 能够熟练运用各项指标分析财务状况；

7. 能够理解各类估值方法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结果；

8. 能够计算、理解各类财务比率，通过标的企业与可比企业各类财务比率的对比分析，对标的企业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形成初步的了解和认识；

9. 通过比较标的企业不同时期的财务比率，识别标的企业存在的潜在经营风险，并发表自己的见解。

（四）税务，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阐明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2. 能够为个人和组织计算直接税和间接税；

3. 能够分析一般的国内和国际交易有关的税收问题；

4. 能够阐明税收筹划、避税和逃税之间的区别；
5. 能够清楚国家税收体系和各类税收优惠；
6. 能够有初步税收筹划意识；
7. 能够结合财务会计处理方式识别企业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

（五）审计与其他鉴证，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描述执行财务报表审计所涉及的目标和阶段；
2. 能够使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适用的财务报表审计的其他相关审计准则、法律法规来执行财务报表审计；
3. 能够评估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风险，并考虑其对审计策略的影响；
4. 能够应用审计业务中使用的定量方法；
5. 能够确定审计证据的相关性，提供判断依据，做出决策并得出合理的结论；
6. 能够得出有关是否已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结论；
7. 能够阐明鉴证业务的关键因素以及与此类鉴证业务相关的适用准则；
8. 能够了解审计准则相关体系，清楚各审计阶段工作内容和各项审计程序的目标；
9. 能够判断错报的影响及审计程序是否充分、适当，是否能支持审计结论；

10. 能够独立安排完成单个项目组工作，指导项目组成员，复核底稿；

11. 能够区分审计责任与会计责任；

12. 能够完成一般企业的底稿复核，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复核意见。

（六）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阐明良好的治理原则，包括所有者、投资者、治理层的权利和责任，以及利益相关者在治理、披露和透明度要求中的作用；

2. 能够分析组织治理框架的组成部分；

3. 能够使用风险管理框架分析组织的风险和机会；

4. 能够分析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组成部分；

5. 能够分析系统、流程及其控制的适当性，用以收集、生成、存储、访问、使用或共享数据和信息；

6. 能够通过了解企业内控制度，结合行业特定及业务模式，识别关键控制节点，评价企业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7. 能够评价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性，发现缺陷并提出建议。

（七）商业法律法规，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阐明适用不同类型法律实体的法律法规；



2. 能够阐明适用于注册会计师职业环境的法律法规；
3. 能够应用相关法律法规收集、生成、存储、访问、使用或共享数据和信息；
4. 能够主动搜集或整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以便日常工作的应用，在接触新客户新行业时主动查询相关法规要求。

（八）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对组织环境和商业模式的影响；
2. 能够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何支持数据分析和决策制定；
3. 能够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何支持组织中风险的识别、报告和管理；
4. 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分析数据和信息；
5. 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高通信效率和有效性；
6. 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高组织中系统的效率和有效性；
7. 能够分析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流程及其控制的适当性；
8. 能够改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流程及其控制。

（九）商业和组织环境，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描述组织运行的环境，主要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技术和生态等方面；

2. 能够分析影响国际贸易和金融的全球环境的各个方面；

3. 能够确定全球化的特征，包括跨国企业和新兴市场的职责。

（十）经济学，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描述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的基本原理；
2. 能够描述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商业活动的影响；
3. 能够阐明不同类型的市场结构，包括完全竞争、垄断性竞争、垄断和寡头垄断。

（十一）商业策略与管理，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阐明可用于设计和构建组织的各种方式；
2. 能够阐明组织内不同类型功能和业务领域的目的和重要性；
3. 能够分析可能影响组织战略的外部 and 内部因素；
4. 能够阐明可用于制定和实施组织战略的程序；
5. 能够阐明如何使用组织行为理论来提高个人、团队和组织的绩效。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注册会计师的技术胜任能力，评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笔试；
2. 案例分析报告；

### 3. 实务经历。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掌握的职业技能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智力技能（中级）；
- （二）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中级）；
- （三）个人技能（中级）；
- （四）组织技能（中级）；
- （五）办公软件操作技能（中级）。

注册会计师在不同职业技能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智力技能，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通过研究、整合和分析，从各种来源和不同角度评估数据及信息；
2. 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技巧解决问题、形成判断、做出决策并得出合理的结论；
3. 能够确定在恰当的时机咨询专家；
4. 能够提出解决非结构化的多元问题的方案；
5. 能够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环境或新信息，从而解决问题、形成判断、做出决策并得出合理的结论。

（二）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通过协作实现组织目标；

2. 能够在各种场合完成清晰、简洁的演示、讨论和报告;
3. 能够通过沟通展示对文化差异和语言差异的认识;
4. 能够做到积极倾听和有效访谈;
5. 能够运用谈判技能获得解决方案和达成协议;
6. 能够运用咨询技能, 最大程度减少或化解冲突、解决问题;
7. 能够通过提出观点影响他人, 并获得支持和承诺。

(三) 个人技能, 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做出全职业生涯学习的承诺;
2. 能够依据自我反思活动和他人反馈设定较高的个人工作目标并进行跟踪检查;
3. 能够通过管理时间和资源实现职业承诺;
4. 能够预测困难并制定可行的解决方案;
5. 能够以开放的心态迎接新的机遇;
6. 能够识别个人和组织意见的潜在影响。

(四) 组织技能, 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按照既定行动方案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
2. 能够复核自己和他人的工作是否符合组织设定的质量标准;
3. 能够运用人员管理技能激励和培养他人;
4. 能够合理、有效地分配任务;

5. 能够运用领导能力影响他人，实现组织目标。

（五）办公软件操作技能，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熟练运用办公软件；
2. 能够使用复杂的数据处理工具；
3. 能够确定在恰当的时机咨询专家。

实务经历是评估注册会计师职业技能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坚持写工作日志；
2. 接受上下级和同级的评估；
3. 编制学习成果证明材料；
4. 接受主管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取得执业资格前具备足够的实务经历（以下简称资格前实务经历），且该实务经历的时长和强度应当足以证明其已具备胜任注册会计师工作所必须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

资格前实务经历的时长至少两年，且应当为历史财务信息审计领域中的实务经历。

第二十四条 资格前实务经历应当为拟申请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的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供有助于其培养胜任能力的职业环境，主要表现为：

- （一）能够了解提供服务的环境；
- （二）能够了解组织、商业运作及工作关系；

(三) 能够将会计工作与其他业务职能及活动相联系;

(四) 能够培养在实务环境中运用技术胜任能力、职业技能, 并保持职业道德的能力;

(五) 能够在适当的监督下, 逐步承担更大的工作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的资格前实务经历要求, 为申请人制定资格前实务经历计划, 并报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定期评价申请人的资格前实务经历记录, 与事先制定的资格前实务经历计划进行对比, 并评估计划的进度, 在必要时考虑调整计划或进度。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非管理合伙人应当对申请人的资格前实务经历提供必要的监督和指导, 并对申请人参与的项目进行考评。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的资格前实务经历是否符合申请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条件, 应当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鉴定意见, 并连同出具鉴定意见的支撑信息和考虑因素等报经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准。

第二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掌握的管理能力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 自我认知 (中级);

(二) 自我管理 (中级);

(三) 自我发展 (中级);

(四) 团队管理 (中级);

(五) 组织管理 (中级);

(六) 战略管理 (中级)。

注册会计师在不同管理能力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 自我认知, 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清晰了解本职级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和绩效考核指标。

(二) 自我管理, 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分解复杂任务, 制定阶段性时间计划, 并能监督团队达成目标;

2. 能够有效开展优先级管理, 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并按时间计划完成多项任务目标。

(三) 自我发展, 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能够识别自己爱好及擅长的行业领域, 并有计划的优化相关知识框架和内容。

(四) 团队管理, 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备培养项目团队成员的能力, 能够知晓团队成员的优势与不足, 取长补短, 统筹安排工作, 促进员工完成相关工作;

2. 营造项目团队正能量, 识别团队负面情绪并有效处理;

3. 营造良好的项目团队合作氛围，公平客观，主动关心每个成员，对成员采取有效激励，提高项目组工作效率。

（五）组织管理，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协助事务所选人识人，引入优质人才；
2. 能够不断识别知识和经验，并善于总结和提炼；
3. 能够乐于分享和传播知识。

（六）战略管理，在达到助理人员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了解公司战略并进行目标分解，制定计划并高效执行；
2. 能够拥抱挑战和变革；
3. 不循规蹈矩，不封闭自己，大胆尝试。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注册会计师的管理能力，评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所管理团队的关键绩效指标评估；
2. 所管理团队的敬业度评估；
3. 360 度评价；
4. 场景模拟测试；
5. 管理能力测评。

## **第五章 非管理合伙人的胜任能力**

第二十九条 非管理合伙人应当具备高于一般注册会计师水平的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实务经历，以达到



以下目标:

- (一) 提高审计质量;
- (二) 提高非管理合伙人的工作水平;
- (三) 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信力;
- (四) 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非管理合伙人应当达到高级熟练程度的胜任能力水平。

第三十条 非管理合伙人应当掌握的职业道德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 (高级);
- (二) 道德准则 (高级);
- (三) 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高级)。

非管理合伙人在不同职业道德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 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 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在计划和执行审计业务时运用职业判断, 并在此基础上得出审计意见;

2. 能够在审计业务的所有阶段强调保持职业怀疑的重要性;

3. 能够保持职业怀疑态度, 批判性地评估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 并得出合理的结论;

4. 能够评估个人和组织的意见对运用职业怀疑能力的影响;

5. 能够运用职业判断来评估管理层的认定和陈述;

6. 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解决审计问题, 考虑备选方案并分析结果。

(二) 道德准则, 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强调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2. 能够评估并应对审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

(三) 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能够确保提高审计质量、遵守职业准则和监管要求, 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非管理合伙人的职业道德, 评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内部考评;

2. 建立职业道德档案, 自查与事务所抽查相结合;

3. 参加职业道德、廉洁教育培训;

4. 案例分析报告。

第三十一条 非管理合伙人应当掌握的技术胜任能力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财务会计和报告(高级);

(二) 管理会计(高级);

(三) 财务管理(高级);

- (四) 税务 (高级);
- (五) 审计与其他鉴证 (高级);
- (六) 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高级);
- (七) 商业法律法规 (高级);
- (八) 信息和通信技术 (高级);
- (九) 商业和组织环境 (高级);
- (十) 经济学 (高级);
- (十一) 商业策略与管理 (高级)。

非管理合伙人在不同技术胜任能力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 财务会计和报告, 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评估一个实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和监管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 能够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和监管要求, 评估财务报表中交易和事件的确认、计量、列报和披露;

3. 能够评估管理层作出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4. 能够根据业务性质、经营环境和企业实体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5. 能够通过阅读财务报表, 了解企业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 针对重大非常规交易的处理确定合适的会计处理;

6. 能够了解不同期间相关行业和单个企业市场关注度,

充分考虑披露的重要信息对各类报告使用者可能影响并做出相应应对；

7. 能够熟练掌握并灵活应用会计准则或其他相关准则，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应对各类疑难、复杂的会计问题，并提出较好的解决方案；

8. 能够熟练掌握并分析财务数据及相关业务数据，识别财务报表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与管理层、治理层进行有效沟通。

（二）管理会计，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在不同的方案中，综合考虑目标、可行性、成本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执行方案；

2. 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重大经济改革措施和国内外会计或相关专业的的发展状态；

3. 能够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决策咨询或建议；

4. 能够发现并识别被审计单位成本管理等方面的缺陷，并提出整改措施。

（三）财务管理，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评估企业可用的各种融资来源和所使用的金融工具，以确定对总体审计策略的影响；

2. 能够评估企业的现金流、预算和预测，以及营运资金

需求，以确定对总体审计策略的影响；

3. 对资本市场变动趋势有充分了解并形成自我见解，相应应对未来有一定的预判；

4. 具有财务决策及参与其他战略决策的能力；

5. 具有领导团队实施财务战略、实现财务功能、建立会计系统和财务流程的能力；

6. 能够运用预算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等手段，控制既定业绩目标实现过程。

（四）税务，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评估为应对税务相关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采取的措施，以确定对总体审计策略的影响；

2. 充分了解税收体系并及时关注政策变动，对新政策具有解读能力，并能应用于税收筹划等日常工作。

（五）审计与其他鉴证，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

2. 能够制定应对识别出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审计计划；

3. 能够识别被审计单位的重要风险领域，制定重大错报风险的应对措施；

4. 能够对所有相关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作出结论；

5. 能够评估审计是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适用于财务报表审计的其他相关审计准则、法律法规执行;
6. 能够编制适当的审计意见和相关审计报告;
7. 能够在审计业务的其他所有阶段积极发挥领导作用。

(六) 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制定总体审计策略过程中, 能够评估影响财务报表的企业治理结构和风险;
2. 识别项目层面的审计风险, 熟悉客户在财务、法律等各个方面的规定, 对企业的经营风险可以提出防范意见;
3. 熟悉各类业务活动的关键控制点, 能够识别企业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4. 能够根据企业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分析识别其重要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等, 并提出有效的应对方案。

(七) 商业法律法规, 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评估识别出的或可能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以确定其对总体审计策略和审计意见的影响;
2. 熟知适用于注册会计师职业环境的法律法规、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避免违法违规;
3. 了解行业监管要求, 并按照各项要求执行, 努力提高审计质量, 降低审计风险。

(八) 信息和通信技术, 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识别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控制点，以确定对总体审计策略的影响；

2. 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识别审计风险并进行分析和决策的能力。

（九）商业和组织环境，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能够分析相关的行业、监管和其他外部因素，如市场、竞争、产品技术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并将这些因素用于审计风险评估。

（十）经济学，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针对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审计项目的审计关键点和风险点；

2. 充分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审计对象行业发展趋势，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及财务绩效形成一定的预期，运用到风险评估程序中。

（十一）商业策略与管理，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能够针对被审计企业内部组织形式，分析审计项目的审计关键点和风险点。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非管理合伙人的技术胜任能力，评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实务经历;
2. 案例分析报告;
3. 事务所内部评选。

第三十二条 非管理合伙人应当掌握的职业技能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智力技能 (高级);
- (二) 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 (高级);
- (三) 个人技能 (高级);
- (四) 组织技能 (高级);
- (五) 办公软件操作技能 (高级)。

非管理合伙人在不同职业技能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 智力技能, 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熟练掌握专业知识、政策、法规;
2. 能够对各类行业的发展情况、运营模式、行业风险点等跨行业知识有深入的研究;
3. 能够站在更高的视角防范审计风险;
4. 能够对国际准则和国际业务有一定的研究和理解, 具有国际视野。

(二) 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 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与项目组、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有效且适当的沟



通;

2. 能够评估文化和语言差异对执行审计业务的潜在影响;

3. 能够通过有效的协商解决审计问题。

(三) 个人技能, 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敦促项目组将学习贯穿到全职业生涯中;

2. 能够作为项目组的榜样;

3. 能够指导或辅导项目组工作;

4. 能够敦促项目组总结工作。

(四) 组织技能, 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评估项目组是否均具备执行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2. 能够领导项目组和管理审计业务。

(五) 办公软件操作技能, 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能够指导团队提升相关办公技能。

实务经历是评估非管理合伙人职业技能的主要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当下经济运行背景, 掌握不同类型的市场结构和企业基本行为;

2. 熟悉行业政策和法规, 严格执行事务所的专业标准和

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把控项目质量，防范审计风险；

3. 能够同时推进多个项目，对人员和任务进行合理的分配和调度，确保项目高效运行，执行有效。

第三十三条 非管理合伙人应当掌握的管理能力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我认知（高级）；

（二）自我管理（高级）；

（三）自我发展（高级）；

（四）团队管理（高级）；

（五）组织管理（高级）；

（六）战略管理（高级）。

非管理合伙人在不同管理能力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自我认知，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清晰了解本职级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和绩效考核指标。

（二）自我管理，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有效地管理与调节自身的工作时间与生活时间，实现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三）自我发展，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成为行业专家。

（四）团队管理，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备管理者相应素质；
2. 能够在管理中发挥领导作用，善于影响和激励团队成员，推动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五）组织管理，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备培养部门及组织内员工的能力，能够识别员工的能力要求和胜任能力框架，并能根据人员能力现状开展相关培训；

2. 打造合理人员梯队；
3. 能够营造良好组织氛围，并采取合理的激励及考核措施，促进人员良性流动的同时保留住核心员工。

（六）战略管理，在达到注册会计师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了解公司战略并进行组织内目标分解，制定计划并监督执行；

2. 加强多方协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非管理合伙人的管理能力，评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所管理团队的关键绩效指标评估；
2. 所管理团队的敬业度评估；
3. 360 度评价；

4. 场景模拟测试;
5. 管理能力测评。

## **第六章 管理合伙人的胜任能力**

第三十四条 管理合伙人应当具备更高水平的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实务经历，以达到以下目标：

- （一）提高管理合伙人的工作水平；
- （二）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能力；
- （三）增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信力；
- （四）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管理合伙人应当达到高级熟练程度的胜任能力水平。

第三十五条 管理合伙人应当掌握的职业道德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高级）；
- （二）道德准则（高级）；
- （三）维护社会公众利益（高级）。

管理合伙人在不同职业道德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能够在审计业务所有阶段强调保持职业怀疑重要性，并积极影响团队保持职业怀疑。

（二）道德准则，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重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内部宣传，积极引导团队成员遵守职业道德；

2. 倡导诚信为本、质量至上的企业文化；

3. 摒弃以经济效益为核心指标的考核模式。

（三）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能够重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内部宣传，积极引导团队成员维护公众利益。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管理合伙人的职业道德，评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教育培训；

2. 事务所内部检查；

3. 建立职业道德档案，自查与抽查相结合；

4. 行业检查。

第三十六条 管理合伙人应当掌握的技术胜任能力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财务会计和报告（高级）；

（二）管理会计（高级）；

（三）财务管理（高级）；

（四）税务（高级）；

（五）审计与其他鉴证（高级）；

（六）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高级）；

（七）商业法律法规（高级）；

- (八) 信息和通信技术 (高级);
- (九) 商业和组织环境 (高级);
- (十) 经济学 (高级);
- (十一) 商业策略与管理 (高级)。

管理合伙人在不同技术胜任能力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 财务会计和报告, 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为企业会计准则的国际化向财政部等政府部门提供合理的建议;
2. 对企业会计准则等有见解, 能够为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提供有效建议;
3. 随着新经济、新业态、新交易的出现和发展, 能够根据其本质提出适当的会计处理原则和处理方法。

(二) 管理会计, 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为管理会计相关应用法规的修订工作提供建议;
2. 对于新兴行业的主要管理会计指标提出指导性的意见。

(三) 财务管理, 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 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基于企业的财务指标, 发现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
2. 能够处理和化解事务所层面的审计重大问题和风险。

（四）税务，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能够为税收法律法规的修订等提出合理建议。

（五）审计与其他鉴证，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备良好的洞察力和判断力，能够作出正确决策，尤其是属于法律未规定的或是灰色地带的高难度问题；

2. 能够为制定审计与其他鉴证准则提出专家建议。

（六）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能够在不同的经济环境下，向监管部门提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更新建议。

（七）商业法律法规，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能够积极参与到各类法律法规的修订中，为相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八）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在行业信息化建设中，提供信息化建议；

2. 能够引导事务所进行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营的效率，增强数据安全；

3. 能够为事务所信息化提供并协调配置必要资源。

（九）商业和组织环境，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

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能够对行业整体环境和企业组织环境作出专业判断和评估。

（十）经济学，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能够运用经济学理论，对整体经济形势进行评估分析。

（十一）商业策略与管理，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能够运用组织行为学理论，对企业进行多维度评估分析。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管理合伙人的技术胜任能力，评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实务经历；
2. 行业评选。

第三十七条 管理合伙人应当掌握的职业技能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智力技能（高级）；
- （二）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高级）；
- （三）个人技能（高级）；
- （四）组织技能（高级）；
- （五）办公软件操作技能（高级）。

管理合伙人在不同职业技能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 （一）智力技能，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



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对行业标准的建设与行业准则、行业动态、行业发展有自身的见解和思路；

2. 能够在专业理论方面有突破和创新，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和相应的论文数量。

（二）人际关系和沟通技能，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与上级部门及各类社会人士有顺畅的沟通和交流；

2. 能够传递行业与事务所的发展理念。

（三）个人技能，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对行业在多个维度、多种社会场合做出显著的贡献；

2. 能够向社会彰显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影响力；

3. 能够将自身的影响力转化为行业整体发展的动力；

4. 能够为行业发展提供理论创新与社会资源。

（四）组织技能，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塑造团队管理理念；

2. 能够为事务所的决策和发展提出专业建议；

3. 能够引领事务所文化。

（五）办公软件操作技能，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

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满足日常管理需求。

实务经历是评估管理合伙人职业技能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社会经济发展、社会宏观政策、行业现状及发展有着深刻的见解和思路；

2. 具备带领事务所发展的长远战略眼光和战略执行能力；

3. 能够积极传递行业与事务所的发展理念；

4. 塑造、引领事务所文化。

第三十八条 管理合伙人应当掌握的管理能力领域及达到的熟练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我认知（高级）；

（二）自我管理（高级）；

（三）自我发展（高级）；

（四）团队管理（高级）；

（五）组织管理（高级）；

（六）战略管理（高级）。

管理合伙人在不同管理能力领域应当取得相应的学习成果：

（一）自我认知，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清晰了解本职级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和绩效考核指标。

（二）自我管理，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有效地管理与调节自身的工作时间与生活时间，实现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三）自我发展，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成为行业专家。

（四）团队管理，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能够合理授权。

（五）组织管理，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促进员工高效达成组织目标的同时能够成就员工。

（六）战略管理，在达到非管理合伙人要求基础上，相应的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鼓励创新；

2. 具有战略眼光及变革的勇气和担当，并能够清晰地表达战略目标、实施路径和关键指标，进行合理规划。

运用适当的评估活动评估管理合伙人的管理能力，评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所管理团队的关键绩效指标评估；

2. 所管理团队的敬业度评估。

## 第七章 对特定环境、特定行业或信息化审计业务、国际业

## 务的特别要求

第三十九条 在特定环境（如跨境审计业务）、特定行业（如金融业）或应用信息化手段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执行国际业务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胜任能力和实务经历。

第四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跨境审计业务至少应当具备下列领域的技术胜任能力：

- （一）能够确定并精通适用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
- （二）能够确定并熟悉适用的上市要求；
- （三）能够确定并熟悉适用的公司治理要求；
- （四）能够确定并熟悉适用的当地监管规定；
- （五）能够熟悉全球和当地的经济与商业环境。

在执行跨境审计业务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意识到对职业道德的应用可能受到不同文化背景、经济环境、法律法规、交易习惯的影响而更加复杂，并具备应对复杂环境的应变能力。

第四十一条 不同行业的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不同的财务会计报告标准及惯例，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特定行业的具体情况，开展必要的进场前学习培训，提升相应的技术胜任能力。

第四十二条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对注册会计师提出了更高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注册会计师应当不断提升相应的技术胜任能力，具备审计工作

所需的、完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知识和能力，熟悉掌握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够对信息技术风险及控制做出充分合理的评估，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以提升审计工作效率。

第四十三条 资本市场国际化进程不断深入对注册会计师提出了更高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树立和强化国际化思维，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根据服务国家和地区的范围不同，提供符合当地文化习俗、执业准则、法律规范的专业服务。

第四十四条 在特定环境、特定行业或应用信息化手段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执行国际业务之前，注册会计师应当具备在该特定环境、特定行业或信息化审计、国际化业务的实务经历或培训经历，且审计实务经历或培训经历的时长和强度应当足以证明注册会计师已具备必要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

## 第八章 职业继续教育

第四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树立全职业生涯学习的职业理念，在取得执业资格之后通过职业继续教育保持并不断提高胜任能力，以持续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加强公众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信任。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的内容应当体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职业发展目标，所处的职业领域和发展阶段的差异以及职业环境的变化，包括保持和提升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实务经历等。

第四十六条 保持并不断提高胜任能力的主要责任在于注册会计师自身。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为注册会计师获得职业继续教育提供适当的机会、资源，并予以规范和指导。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引导注册会计师增强全职业生涯学习的意识，为其履行该责任提供适当的机会、资源，并予以规范、指导及评估。

第四十七条 职业继续教育应当体现不同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发展目标、所处的职业领域和发展阶段的差异，以及职业环境的变化。

第四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参加投入法形式和产出法认可的其他形式的职业继续教育。投入法的继续教育形式是指注册会计师参加面授培训和网络录播培训。产出法认可的其他形式的职业继续教育是指与执业相关的专业活动及成果。

第四十九条 当中断执业且仍有意愿继续执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执业中断期间，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要求完成职业继续教育，以保持胜任能力。

第五十条 职业继续教育应当是相关的、可计量的、可验证的且需要经过确认的学习活动。

职业继续教育应当是相关的，即通过职业继续教育培养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应当与注册会计师当前及未来的职业工作和责任相关。

职业继续教育应当是可计量的，即通过投入法形式、产出法认可的其他形式或两者兼用的方法计量，既可以通过学习时间或强度计量，又能够通过学习效果加以计量。

职业继续教育应当是可验证的，即学习活动能够通过可靠的信息来源得以客观验证。

第五十一条 职业继续教育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确认，以确保注册会计师的职业继续教育符合相关要求。

第五十二条 职业继续教育的确认应当综合考虑注册会计师参加职业继续教育的投入和产出情况。

第五十三条 职业继续教育的投入情况是通过设置一定的学习活动量加以计量的，且设定的学习活动量应当能够保持和提高注册会计师的胜任能力。

学习活动量通过学时计量，包括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设定的折合标准将其他计量单位折合为学时。

第五十四条 职业继续教育的产出情况需要注册会计师通过提供各种形式的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用以证明其胜任能力得到保持和提高。

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学习活动的结果、取得的工作成绩等。

第五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真实、完整地保管与职业继续教育的投入和产出情况有关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并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要求提交相关记录和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接受注

册会计师协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的职业继续教育情况检查。

第五十七条 非执业会员应当树立全职业生涯学习的专业态度，通过继续教育保持并不断提高胜任能力。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及具体要求，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中专门规范。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非执业会员胜任能力的培养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指南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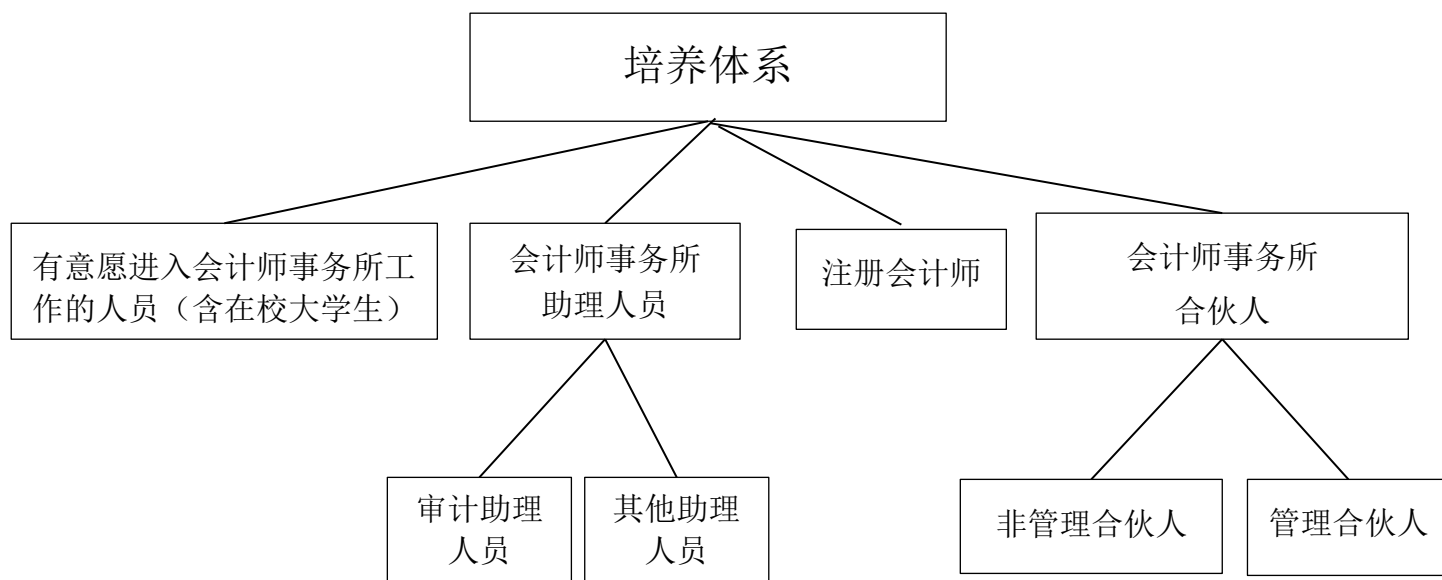
附录 1: 培养体系结构图

附录 2: 能力框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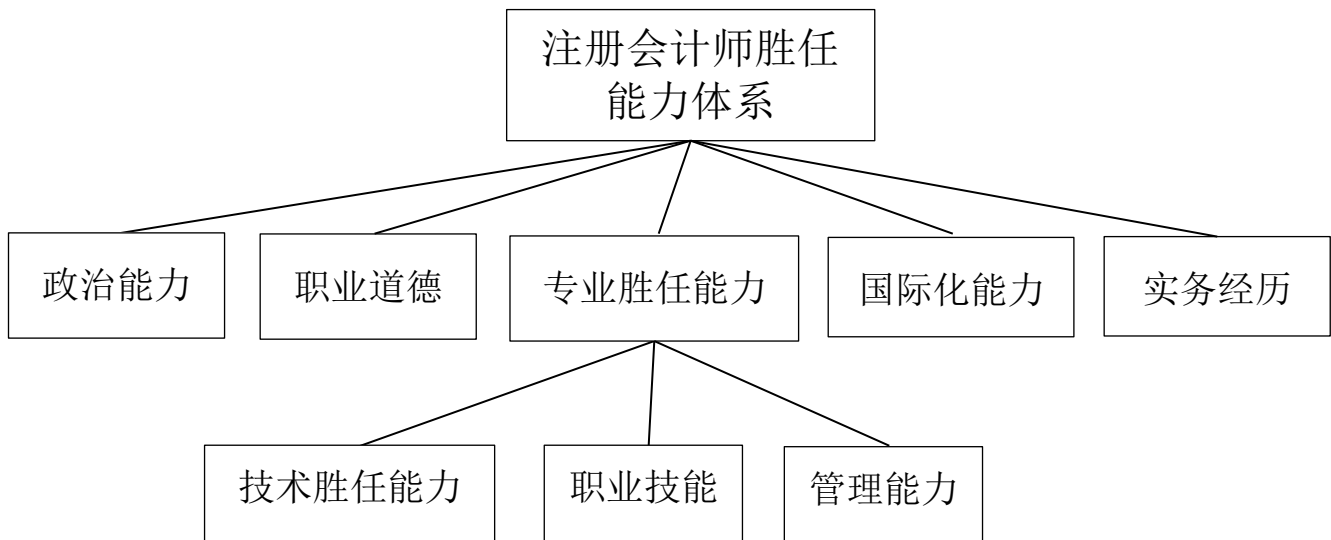
附录 3: 知识框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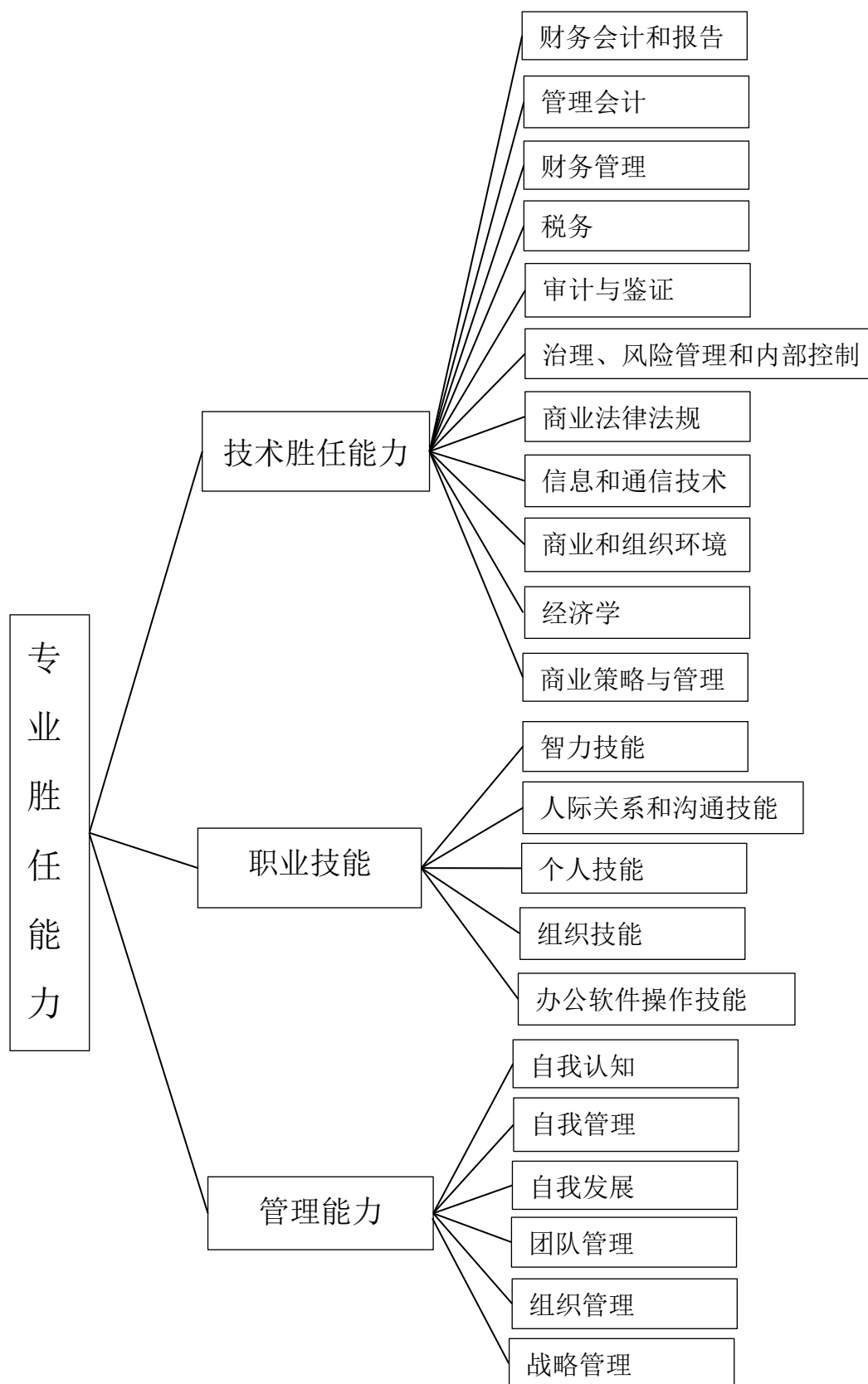
附录 1: 培养体系结构图



附录 2: 胜任能力体系结构图



附录 3: 知识体系结构图



# 修订说明

注册会计师是服务国家建设的一支重要专业力量，注册会计师行业是知识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行业的第一资源，是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支撑。胜任能力是注册会计师职业型、专业型发展的核心内容，是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基础。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充分研究境内外会计职业组织相关能力框架或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建设的新目标、新要求、新挑战，对《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07年））进行修订，形成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2022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一是与时俱进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具体行动。**2021年9月召开的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党管人才，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

心和创新高地，为加强行业人才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2022年10月16日中共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着力形成人才国际竞争的比较优势”。202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办发30号文）指出要“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持续保持和强化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操守，提升审计质量”，对行业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人才培养提出了新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2022年6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人才指导意见》），提出要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的胜任能力指南，以提升行业人才诚信道德水平和专业技能水平。修订出台《指南》（2022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财政部党组关于行业人才建设的具体要求，抓实抓牢行业人才工作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指导行业人才能力建设的方向，为加强行业人才建设、提升审计质量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适应需求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是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面向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的积极回应。**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经济总量稳

居世界第二，经济增速名列前茅。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对行业人才提出了新要求，比如，双循环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开展，要求行业人才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全球化思维；数字化、双碳时代等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要求人才素质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注册制推行和新证券法贯彻实施，资本市场的开放发展对行业人才服务质量、诚信度和服务范围提出了更高要求。《指南》（2007年）已发布实施15年，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行业人才能力提出的新要求，需要结合当前新形势更新修订。

**三是借鉴国际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是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立足国情、保持动态国际趋同作出的现实选择。**当前，行业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由注重规模和速度的外延式扩张向注重质量和效益的内涵式发展转型”的总目标，但我国行业人才工作客观上还不能完全满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行业人才质量与经济发展需求不匹配，迫切需要注册会计师持续提升专业胜任能力。2019年，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发布了新修订的《职业会计师国际教育准则1-8号》（《IES1-8》），英国、新加坡、美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会计职业组织参照IFAC发布的《IES1-8》也分别提出了本地区职业会计师专业能力标准，这些国际或境外会计职业组织教育准则最新变化，为完善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的胜任能力提供了重要借鉴，需要我们紧跟国际职业能力发展新动向，持续

趋同，确保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保持后续发展优势。

## 二、修订原则

基于前述修订背景，我们提出了三个修订原则：

**（一）分级分类，整体推进。**以行业人才发展“全生命周期”理论为指导，立足行业人才各成长阶段能力建设，构建统一的行业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框架、能力框架和知识框架。同时，坚持分级分类能力框架设计要求，针对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含在校大学生，下同）、事务所助理人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非管理层级的合伙人以及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等各个层级的人才，有针对性地设计提出能力要求和知识结构要求，指导未来学历教育、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取得资格后不同层级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二）以人为本，服务实践。**以《人才指导意见》为指导，以当前行业人才的能力现状为基础，充分考虑新时代行业面临的新情况、新机遇、新挑战；同时，既要满足国家对行业人才能力提升的要求，又要满足用人单位的实际培养和使用需求，设计行业人才的能力框架、知识框架，为持续完善继续教育制度和体系提供理论依据。

**（三）立足国情，对接国际。**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能力为目标，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未来，提出行业人才各成长阶段的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实务经历的培养提升方向。同时，兼顾国际和境外

会计职业组织关于会计职业专业能力标准的最新变化，兼容并蓄，实现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制度建设和人才培养实践的持续国际趋同。

### 三、修订过程

自 2020 年以来，我们围绕《指南》（2022 年）的修订，先后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调查研究。**邀请来自事务所和高等院校的行业高端人才组建指南修订课题组，组织翻译了 IFAC 新修订发布的《IES1-8》；搜集整理了英国、新加坡、美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等主要国家和地区会计职业组织的人才培养实践和专业能力框架，并分析了上述国家和地区制定出台能力框架的目的和侧重点；以此为基础，组织开展了新时代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分层级能力框架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

**（二）组织修订。**2022 年 4 月形成修订初稿，并先后征求中注协相关部室、在训行业高端人才的意见；赴部分事务所实地调研，就胜任能力维度、人员分层、管理能力要素、胜任能力评估等具体问题，听取事务所意见建议并进一步修改；再次定向征求部分事务所以及 2022 年行业高端人才意见，共收集 87 条反馈意见。综合以上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 四、《指南》（2022 年）的结构布局及主要内容

**（一）结构布局。**《指南》（2022 年）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谋篇布局：



**围绕一个目标。**即，围绕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构建行业人才应当具备的能力架构、知识架构。

**明确两项标准。**即，一方面明确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框架的理论标准，另一方面明确胜任能力评估的实践标准，不仅解决胜任能力“是什么”的问题，更着力解决胜任能力“怎么样”的问题。

**构建三个体系。**即，在学习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行业职业特点，构建了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实务经历为依托的能力体系；构建了包括会计、审计、财务、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商业和组织环境、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为主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知识体系；构建了包括各级财政部门、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在内的工作体系。

**聚焦四阶段人才。**即，抓好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事务所助理人员、注册会计师、合伙人等四阶段人才能力建设，形成培养体系完整、人员层级清晰的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框架。

**对标“五型”人才要求。**即，对标行业“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打造“政治型、职业型、专业型、复合型、国际型”行业人才队伍的要求，具化为政治能力、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国际化能力、实务经历。其中，政治能力对标政治型，职业道

德对标职业型，专业胜任能力对标专业型，国际化能力对标国际型，专业胜任能力和实务经历范围内的管理能力、战略能力、沟通能力等综合能力对标复合型，确保“五型”人才要求落地见效。

**(二)主要内容。**根据《人才指导意见》，结合实务需要，对《指南》（2007年）进行了重构，由原来的九章62条变为目前的九章58条。相较于《指南》（2007年），增加了四章27条、修改了三章21条，另外将《指南》（2007年）四章共41条合并修改为一章共9条。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章“总则”**，提出了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的培养目标、适用范围、培养主体、培养体系、胜任能力体系、知识体系、胜任能力评估、普适性要求等基本概念规范。

**第二章“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的胜任能力”**，从职业道德、技术胜任能力、职业技能、管理能力等维度建立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的胜任能力体系，并明确采用考试、实务经历等方式对上述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第三章“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的胜任能力”**，从职业道德、技术胜任能力、职业技能、管理能力等维度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的胜任能力体系，并明确采用考试、研讨、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实务经历等方式对上述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第四章“注册会计师的胜任能力”**，从职业道德、技术胜任能力、职业技能、管理能力等维度建立注册会计师的胜任能

力体系，并明确采用考试、案例分析报告、实务经历等方式对上述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第五章“非管理合伙人的胜任能力”**，从职业道德、技术胜任能力、职业技能、管理能力等维度建立“不在事务所管委会担任职务的合伙人”的胜任能力体系，并明确采用内部考评、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参加培训、案例分析报告、实务经历等方式对上述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第六章“管理合伙人的胜任能力”**，从职业道德、技术胜任能力、职业技能、管理能力等维度要求管理合伙人应当具备更高的胜任能力，并明确采用内部检查、自查与抽查相结合、行业评选、实务经历等方式对上述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第七章“对特定环境、特定行业或信息化审计业务、国际业务的特别要求”**，明确了在特定环境（如跨境审计业务）、特定行业（如金融业）或应用信息化手段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执行国际业务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具备特定的胜任能力。

**第八章“职业继续教育”**，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取得执业资格之后通过职业继续教育保持并不断提高胜任能力，以持续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加强公众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信任。

**第九章“附则”**，明确了本指南的解释权归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五、关于主要修改内容的说明

一是《指南》（2022年）适用的对象由“注册会计师”扩展为“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并针对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助理人员、注册会计师、合伙人等4个职业发展阶段进行规范。《指南》（2007年）仅针对取得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建立了胜任能力框架。根据《人才指导意见》对行业人才“全生命周期”培养的要求，考虑到“源头培养”的原则，将胜任能力相关要求前置至有意愿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和学历教育阶段人员，有利于其尽早认识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并形成职业素养；增加了助理人员层级，指导其有针对性地学习知识、积累实务经历，为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做前置指导；同时，考虑到普通注册会计师与合伙人在“管理能力”要求上的显著差异，将取得执业资格后的阶段细化为“注册会计师”（涵盖不同事务所对经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等的能力要求）、“非管理合伙人”和“管理合伙人”三个阶段。

二是与时俱进构建胜任能力体系和知识体系。《指南》（2022年）明确了胜任能力体系包括政治能力、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国际化能力和实务经历，知识体系包括会计、审计、财务、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商业和组织环境、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其他相关知识等22个专业化知识领域，为各层级行业人才培养工作提供了系统有效的指引。同时，将《指南》（2007年）“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的表述精炼为《指南》（2022年）中的“职业道德”，且明确了“职业道德”包括职业怀疑

和职业判断、道德准则、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上述修改在专业术语表述及内容上与《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一致。

**三是增加了对行业人才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是否达到要求的评判方法。**用“全生命周期”理论作指导，不仅规定胜任能力各项指标，同时提出了是否具备相应胜任能力的评估方式，便于各培养主体在实践中更有效地应用本指南。

## **六、征求意见的主要方面**

本次征求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一）修订后的指南整体框架是否适当合理？
- （二）培养体系的人员层级划分是否合理？
- （三）胜任能力体系和知识体系的描述是否完整准确？
- （四）是否存在其他需要修改完善之处？